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做出的《信阳鑫诚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鑫诚玻璃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情况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 年 7 月 11 日我局做出的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决定。现将做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7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方式：电话：0376-6530003、6369727（行政服务中心）

传真：0376-6530003 通讯地址：信阳市新十六大街（原老残联）（邮编 464000）

做出的建设项目环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发文时间
1	鑫诚玻璃扩建项目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7-11
信阳鑫诚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信阳鑫诚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鑫诚玻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			

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各项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废气。项目应采取合理措施，强化各类废气收集处置工作，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外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玻璃后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要求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等标准相应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废水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处理，加强厂区管理，严防“跑冒滴漏”。项目废水进入现有工程磨边清洗废水沉淀池，用于磨边清洗工序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信阳市第二污水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信阳市第二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采取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加强厂区周围土壤及地下水水质监控，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

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信阳市羊山新区环境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